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特急

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参展） 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18〕173 号）及省厅有关会议精神，现就开展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库申报工作预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对象

在我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含省属有关企业或单位、中央驻穗企业，下同）。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内容。对我市外贸企业在 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在不同地区举办的境外国际展给予展位费不超过最高限额和展位费实际支出额的支持。

（二）支持标准。东盟 10 国、南亚 4 国、南太岛国、阿联酋、英国、德国、荷兰、法国、意大利、俄罗斯、波兰；美国、墨西

哥、巴西、智利；澳大利亚、南非、埃及、尼日利亚等市场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每个展位 30000 元，其他市场最高支持限额不超过每个展位 15000 元。每家企业每个展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 2 个。

三、申报材料

（一）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库申请表（见附件 1，原件并**加盖公章**）；

（二）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复印件）；

（五）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六）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

（七）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仅限 2017 年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型骨干企业（含省属有关企业或单位、中央驻穗企业）需提交；2017 年进出口额在 6500 万（含）美元以下的中小企业不需提交。材

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若有外文材料，需作完整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于**2018年10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至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于**2018年10月22日**前将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报至市商务委(会展处)。

附件：1.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库申请表

2.区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库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郭史贤，联系电话：81098097，电子邮箱：guoshixian@gz.gov.cn)

附件 1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库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参展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别(地区)			展会举行日期		
展位数量 (个)			展位费(人民币万元)		
			申报金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每份申请表只申报一个项目, 如需申报多个项目则请填写多份;

2、参展项目名称需填写展览会全称(中、英文)。

附件 2

**区 2019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库申报汇总 (区)**

填报单位 (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申请企业 (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发生金额	申报金额	初审意见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